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CT 球管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6-D1-260015-GXGW

采购单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协商原则与方法	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公告

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CT 球管采购 单一来源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CT 球管采购的项目由指定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6-D1-260015-GXGW

项目名称: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CT 球管采购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 60 万元。

最高限价: 60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CT 球管采购 1 项, 具体内容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后, 甲方原使用球管如出现故障, 乙方在 3 日内安装完毕交付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 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 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所投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 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拟定供应商信息

标项 1: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CT 球管采购

名称: 广西南宁宜宏健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歌海路 10 号海创·梦中心六层 622 号、623 号

四、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元

五、协商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3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六、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3月26日09时00分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③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④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jzf.gov.cn/>）

3. 交易服务机构：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8-8821255

4. 监督部门：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监督股（一） 联系电话 0778-8826971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竞标人需要下载客户端进行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3）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

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政采云系统开标大厅中提示的开标倒计时规定时间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地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城西街道思源路

项目联系人：卢工 欧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8-8760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8 楼

项目联系人：韦智敏

项目联系方式：0778-2320211

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内容及要求
1	CT 球管	1	个	<p>本项目所采购 CT 球管为采购人现有西门子 CT(型号：CHRONON) 设备匹配的专用球管，具体技术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称阳极输入功率 热阳极参考功率=250 W 标称CT 阳极输入功率：F1： 21千瓦； F2： 34千瓦 2. 阳极最大热容量： 2 600 000焦耳 (3 500 000 HU) 3. 阳极顶端覆层材：铯-钨 4. 靶材料：铯、钨、钼合金、石墨 5. 标称X射线管电压： 140千伏 6. 最大连续散热标称连续输入功率： 3100 瓦 7. 阳极驱动频率： 150 赫兹 8. 最大的阴极灯丝发热： 8.5A 9. 阳极角度(相对基准轴)： 8° 10. 焦点：标称焦点值(相对基准轴)：F1： 0.8×0.4； F2： 0.8×0.7 11. X 射线管组件的固有过滤量： ≥5.5 毫米铝/140 千伏 12. 140 千伏 /3.5 千瓦时 1 米距离处的辐射泄漏： <0.8 毫戈瑞/小时 13. 保护等级： I 类B 类 14. 重量(不包括附件)： 50 公斤±0.1 公斤 15. 高压接线： + 3 极 -3 电极 16. 旋转阳极电机： 3 相定子， 相电压 430-750 V pp 相电流≤25 Aeff 17. 操作过程中所允许的环境温度： +18℃到+30℃ 18. 操作过程中所允许的空气的相对湿度： 20%到 85% 19. 操作过程中所允许的大气压： 800 hPa—1060 hPa 20. 冷却流速： >5 升/分钟 21. 冷却剂总量(包括冷却设备的球管装置)： ≤10 升
商务条件				<p>一、付款方式：</p> <p>本项目双方签订合同无预付款，乙方按要求负责供货、免费安装、调试、培训并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和供货清单给甲方，因该招标项目涉及财政专项资金第三方支付，甲方在收到相关请款材料应及时向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申请支付合同款的 100%款项。在财政审批同意拨付安排款项后 方能支付乙方合同中相应货款，财政未拨款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 从自有资金先行垫支，同时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的利息及损失。</p> <p>二、交货期：签订合同之后，甲方原使用球管如出现故障，乙方在 3 日内安装</p>

完毕交付使用。

三、质保期：即自球管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5 年，5 年内 80 万扫描秒次及两次人工服务。

四、售后服务及要求

(1) 包装要求和运输方式：出厂原包装，符合环保要求。

(2) 售后服务方面：

1) 按厂家承诺进行；

2)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设备到现场时即上门安装设备；免费培训设备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3) 交货验收：在采购指定地点进行检验，进口产品验货时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产品报关单。

4) 由厂家专业的维修人员提供服务；

5) 具备全国免费400或800保修服务热线，接到故障或维修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维修工程师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护；

五、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包括设备的所有费用，包含采购、包装、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	1. 1	项目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CT 球管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6-D1-260015-GXGW 采购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2	2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单一来源邀请公告
3	9.5	预算金额：60 万元 最高限价：60 万元
4	12. 1	协商有效期为：协商截止日期后 60 日内保持有效
5	13. 1	协商保证金：无
6	14.3	补遗文件(如有)领取地点：在与采购公告相同的媒体登陆网址后自行下载
7	15.1	<p>响应文件的份数和要求：</p> <p>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在开标会现场线下提交的任何形式的响应文件。</p> <p>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可在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同时准备一份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需使用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解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三十分钟内按时解密的，经项目归属地监督部门备案后可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通过“异常处理”方式启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p> <p>注：1.▲本项目为全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p>2.成交单位必须在成交公告期满，无行政管理部门、利害关系人提出质疑的，在接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p>

		<p>件份数：二份；纸质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的投标文件。成交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其上传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内容上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否则采购人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失信人名单。</p>
8	12.2	<p>一、资格证明文件</p> <p>1、企业信用信息真实承诺：（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涉及医疗器械管理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二、报价技术商务文件</p> <p>1、协商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2、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3、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5、技术及服务方案（内容和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6、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和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9	16.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单一来源邀请公告
10	17.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单一来源邀请公告
11	22.1	协商原则与方法、步骤
12	23.2	协商结果将在与采购公告相同的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13	27	履约保证金及交纳方式：无。
14	29	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2. 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列的最低资格标准。

3. 协商范围

详见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4. 协商费用

4.1 供应商承担其参与协商，包括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协商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 单一来源的特别说明

5.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供应商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3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 15 条所述的补遗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公告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协商原则与方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 2 日内，

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8.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协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通知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相同网络平台发布，补充通知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2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协商截止三日前，将补充通知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相同网站发布，供应商自行在网站上查询公告，并视为供应商已经收到更改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8.3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必须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 、 协商报价说明

9.协商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协商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就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需求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内容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3 协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9.4 协商计量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5 采购预算价：详见前附表

四 、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协商前准备：

10.1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方式采购。

10.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参协商与或协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应答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甚至导致其协商被拒绝。

12. 协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12.2 在原定协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协商有效期的要求。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也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3. 协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协商答疑

15.1 供应商提出的与协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4.2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提供给所有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前附表第 6 项所列的时间和地点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15. 响应文件份数和编制要求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具体材料见本“供应商须知”。

(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协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均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8)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应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6.2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现场通过非网络传输的其它存储介质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7.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7.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六、评审及协商

19.开标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操作，确认电子响应文件是否解密成功。当众宣布解密结果，并宣读有效协商的供应商名称、协商保证金（如有）以及采购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协商小组成立

20.1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经批准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协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1.响应文件的解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解密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协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准备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经备案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

失效。如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21.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2.协商原则与方法、步骤

22.1 由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以本采购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与通过资格审查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展开协商。

22.2 协商小组成员将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递交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漏,文件签署是否有效等进行审查。协商小组成员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由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确认。

22.2 协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协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22.3 协商小组成员与参与协商的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进行进一步协商及确定,内容包括:商务条款、价格、技术条件、付款计划及服务等等。实质性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应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

22.4 根据第一轮协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协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协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协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22.5 响应供应商根据协商情况和协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在线递交协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协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2.6 供应商可就协商修改后采购需求作最后报价。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协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22.7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协商通知(或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协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8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否决响应或视作无效响应: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9 采购代理机构协助协商小组对协商过程和重要协商内容进行记录。

23.评审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4.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协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协商报告提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

24.3 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4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当地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七、授予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项目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 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公示期满后，如无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可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26.2 成交通知书中应给出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完成合同期限、质量保证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等。

26.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7.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协商保证金（如有）。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方式：详见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29.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河池东江支行

账 号：20506001040007392

银行行号：103628150603

30.特别说明

3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0.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四章 协商原则与方法

1. 总则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遵循相关原则进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协商以本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2. 专业人员

评审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

3. 协商流程

3.1 初步审查

专业人员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漏，文件签署是否有效等进行审查。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专业人员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由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确认。

3.2 商定

(1) 专业人员与参与协商的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进行进一步协商及确定，内容包括：商务条款、价格、技术条件、还款计划及服务等等。实质性响应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应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

(2) 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3.3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否决响应或视作无效响应：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3.4 政策性扣除

(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终报价。

(2)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评标报价=该投标报价 \times (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该评标报价=该投标报价 \times (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金额包含：合同金额包括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与采购人现有设备系统对接、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服务）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报价文件承诺相一致，采购文件规定及报价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随机文件应齐整。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报价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必须自行为其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利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产品侵权引发第三方索赔，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含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报价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逾期按第十三条第 4 款支付违约金。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报价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 30 天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报价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按甲方要求、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修（期），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保修期内维修、更换原装同品牌配件的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维修后保修期顺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处理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及服务。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

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故障通知的_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____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并解决故障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同意。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参数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5日内进行验收。初步验收在货物送达后3日内完成,主要核验外观、包装、随机资料完整性;最终验收在安装调试完毕后15日内完成,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校准合格报告、技术参数与合同约定一致、设备试运行72小时无故障为标准,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单》。乙方未按约定配合验收(如未到场、未提供检测所需资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提供关键性的文档,包括培训文档、安装手册和操作手册等文档资料等交付给甲方,甲方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即可验收。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采购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6. 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等有关质量标准。所供产品必须实质性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要求的产品的所有参数的要求。一旦发现与采购参数、功能不符,即使设备已交付使用,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无条件退货,且乙方需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7. 验收要求:

(1) 产品到货后,甲方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报价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含测试或试运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

(3) 验收时,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计量单位到现场进行校准,并出具校准报告,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校准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

(4)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必须与报价文件承诺一致,技术参

数等质量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报价文件承诺，否则，应在7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超过14日未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退还；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支付甲方涉及货款额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货款、检测费、维修费）和间接损失（诊疗延误损失、替代设备租赁费、诉讼费、律师费）的，按实际损失全额赔偿。

8. 乙方于报价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甲方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报价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含测试或试运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甲方要求及报价文件承诺的指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甲方要求及报价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后附件组成部分：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报价（或应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CT 球管核心技术参数确认单》《售后服务承诺函（明确维修响应、备用设备、配件供应等细节）》《进口产品合规证明文件清单》（若有），作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函需作为附件，明确其中承诺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目录

(由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情况自行编制，需有页码)

一、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1、企业信用信息真实承诺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项：（如有））项目的协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成果，我方就本次参加单一来源协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在最近3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其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3、供应商涉及医疗器械管理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报价技术商务文件（格式）

1、协商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协商（项目编号：_____；标项：____（如有）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协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协商之日起至_____日。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供应商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次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服务名称	制造商/服务商	规格型号/服务内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期/服务期：						
响应总价：大写				小写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_____

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 项：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

1、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及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商务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供应商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响应技术规格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技术规格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协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协商、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未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技术及服务方案
(内容和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6、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和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内容和格式由供应商自定)